

民法 第四編 親屬

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976 條

第 976 條（婚約解除之事由及方法）

I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解除婚約：

- 一 婚約訂定後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。
- 二 故違結婚期約。
-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。
-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。
- 五 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。
- 六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。
- 七 有其他重大事由。

II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，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，無須為意思表示，自得為解除時起，不受婚約之拘束。